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2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实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超忠

代理人：高维祥

联系方式：139791939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国际华城B
区公寓201室（第2层）

被投诉人：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芝

联系人：周先才

联系方式：16607020333

地址：修水县秀水大道252号铺面



相关当事人：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胡阳

联系人：余睿

联系方式：13970207953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良塘新区

一、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次)(项目编号:RH-XS2023-G001-04)作出的质疑答复的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答复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我公司在交给招标代理的质疑函中明确质疑本次采购活动中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最高限价不一致,违法开标。请招标代理针对本次招投标采购活动中,所有投标单位以超过此次招标公告中最高限制价的投标价格,都应依法按无效投标处理。并针对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开标行为的合法性进行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论从招标公告的发布到招标文件的形成,以及招标结果的公示,都应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对招投标活动具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力。而招标文件限价远远高



于招标公告的限价，招标代理并没有通过正常渠道告之，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我公司有理由怀疑，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排除潜在投标人之嫌，是为某些特定的单位，而故意为之。本次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和本次招投标的参与人提供了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本次招投标活动采购公告的最高限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存在重大失误。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事实依据：

1、我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向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函；

2、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回复我公司的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六)公告期限；(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3、《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一条：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刑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三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5、《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6、《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下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9、《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投诉请求：

1、我认为，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存在逃避责任。我公司质疑的是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的严重不符，等待招标代理机构的更正。而招标代理机构在没有更正的情况下，违规开标。我公司质疑的是违规开标，不存在招标代理机构所说的“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情况。

2、招标代理机构给出的“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也承认了工作失误。试问招标代理机构的失误在哪里，在开标前有没有更正失误。没有更正失误，而又正常开标了，难道这不是违法开标吗？

3、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重大偏差的信息，严重的误导了潜在的投标人。所有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价格，如超过 190 万元的最高限价，都是无效都应依法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

投诉事项不成立。

理由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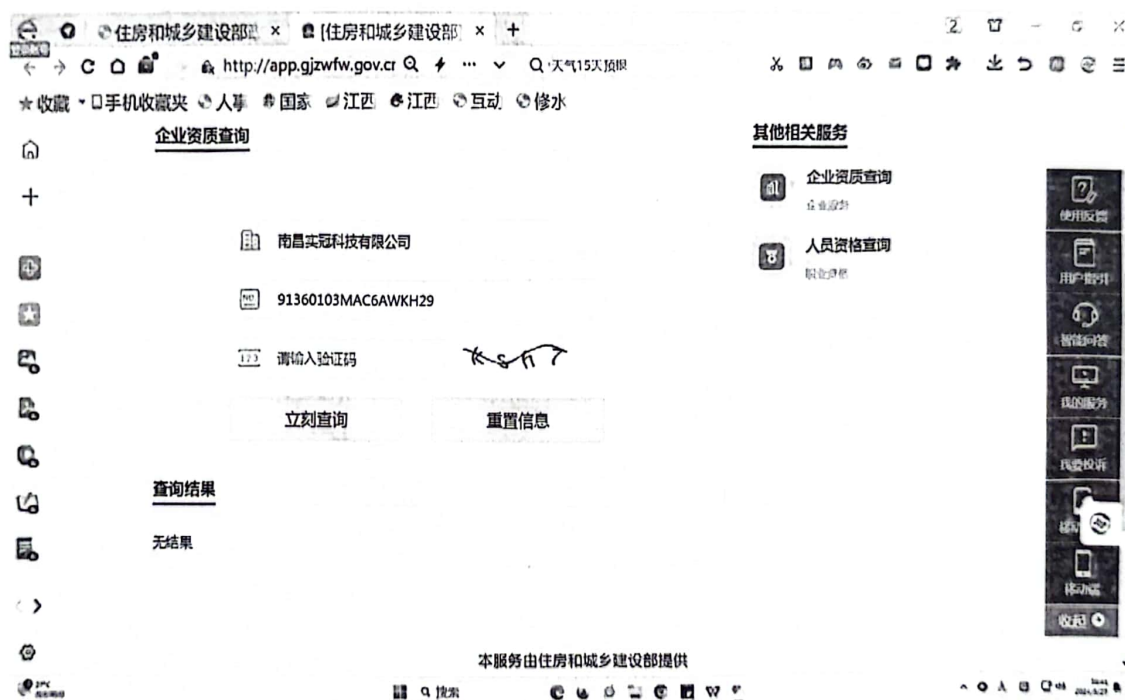
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南昌实冠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不属于潜在供应商。

理由二：经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中的企业资质查询（查询网址：

<http://app.gjzfw.gov.cn/jmopen/webapp/html5/zjbqyzzcx/index.html>）

截图如下：



南昌实冠科技有限公司并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中的第二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南昌实冠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去本项目投标机会。

理由三：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另据第一百四十二条，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潜在投标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正文中对于本项目的限价表述为 1900 万，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即以系统中下载的招标文件为本，且投标文件的制作均是需导入招标文件才可以产生，在系统内下载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的限价表述为 1900 万。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该项目挂网招标三次均是限价 1900 万，且根据实



际情况，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不会存在预算 2000 万限价 190 万的事实情况。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1、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0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人为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4 月 26 日，本项目开标、评标；2024 年 5 月 9 日，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2024 年 4 月 29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 年 5 月 8 日代理机构答复质疑；2024 年 5 月 9 日，投诉人提起投诉，因投诉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通知投诉人进行补正；投诉人经补正后重新提交投诉，5 月 15 日本机关依法受理。

2、本项目四次发布采购公告，前三次采购公告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分别为 2000 万和 1900 万，与招标文件中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一致。第四次发布的采购公告中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90 万元，招标文件中的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900 万元。

3、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投诉人发送了调查取证通知书，要求投诉人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回复“我公司



现在不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4、经查阅本项目评标报告，投诉人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机关认为：

1、投诉人不具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申请人资格中的第2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投诉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同时投诉人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规定，其投诉事项不属于已依法进行质疑的投诉事项。因此，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因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投诉事项不成立。

2、代理机构于2024年4月3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向潜在供应商无差别传递



采购活动信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六条“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的规定。

3、代理机构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组织开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的规定。

4、本项目第四次发布的采购公告中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与前三次一致，最高限价却变为 190 万元。这显然是一个书写错误，不是招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潜在供应商不会产生重大误解。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均为要约邀请”规定，采购公告只是向潜在供应商传递采购活动信息，属于要约邀请。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不是按采购公告编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是确认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不是确认其是否满足采购公告的实质性要求。

故采购公告中最高限价错误不属于废标情形。

综上，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对采购公告信息内容错误问题另行依法依规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